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2 年 8 月 2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設籍日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或設籍滿 6 個月)，該署前於 112 年 5 月 2 日通知請以適法身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在案，惟未獲處理或回應，茲依規定逕予核定申請人自 98 年 8 月 4 日至 111 年 4 月 7 日及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投保於○○市○○區公所，核定加保期間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7 月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二) 112 年 11 月 1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07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 萬 2,371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之 1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移列為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款前段 (101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移列為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2 項後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三)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p> <p>(四)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復保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97 年 9 月 9 日戶籍遷出登記，98 年 8 月 4 日恢復戶籍，111 年 4 月 7 日戶籍遷出登記，111 年 10 月 25 日恢復戶籍，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逕辦申請人 98 年 8 月 4 日加保(依公法上 5 年請求權規定，實際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加保計收保險費)、111 年 4 月 7 日退保及 111 年 10 月 25 日加保。</p>

(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多次出國期間逾 6 個月之情形，惟迄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始委託林○○辦理其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

(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加保、111 年 4 月 7 日退保及 111 年 10 月 25 日加保，並補收系爭 107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經核尚屬有據。

三、申請人主張其因配偶工作關係長年定居國外，經在臺親友告知有積欠健保費之情事，於 112 年 11 月 2 日至健保署查詢，已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先行網路繳費 4 萬 2,371 元。其 97 年已辦理停保在案，不知有積欠健保費，親友收文後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先代理再次辦理停保，其亦未領有健保卡及使用過健保資源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對未在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對於合於投保資格者，應按其所屬身分類別加保及負擔保險費，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投保資格之規定，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申請人以未領有健保卡之理由，不服該署追繳保險費，於法無據。
3.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逕辦申請人自 98 年 8 月 4 日至 111 年 4 月 7 日及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投保等語，並計收申請人系爭 107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至申請人請求免滯納金費用部分，因非本件系爭函及繳款單之核定範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四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之 1

「符合第十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十一條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六、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

「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

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